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II及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議程第V項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只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II、III及IV項的討論)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3/02-03及1478/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5日及2003年2月17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80/02-03(01)至(03)及1505/02-03(01)號文件)

2003年4月24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a) 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

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建議，例如點票安排和投票時間等，然後才把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03年4月24日下次會議上作出簡報。

(b) 2004年立法會選舉：在選票上印上政黨或組織的名稱及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4月24日會議上，就該項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的委任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80/02-03(01)號文件)，以及政制事務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05/02-03(01)號文件)。

5. 應主席提出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制事務局擬備的文件。該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先前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委任選管會主席時所考慮的因素；
- (b) 選管會主席一職及在司法機構開設的替補職位的職級；
- (c) 鑒於選管會的工作量，應否委任一名全職的選管會主席；及
- (d) 選管會主席執行的司法職務。

6. 鑒於委員並沒有就文件提出任何問題，主席表示無需在日後會議上跟進此事。

III. 自動選民登記

(立法會CB(2)1180/02-03(02)號文件)

7.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0/02-03(02)號文件)，當中解釋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所涉及的問題。主要的問題包括——

- (a) 把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豁除於自動產生的登記冊之外本身存在的困難；
- (b) 有效更新已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的困難；及
- (c) 可解決上文(a)及(b)項困難的方案所引起的私隱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文件所載的問題後得出結論，認為暫時不應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當局相信，繼續根據自願性質的登記制度，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是更可取的做法。為此，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推行更集中和更有效率的選民登記運動，方便選民登記。當局也會致力便利選民更新住址資料。

委員提出的事項

8. 楊森議員表示，議員過往曾在多個場合討論應否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問題，他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他指出，在實施自動選民登記之後，合資格的選民可在選舉中行使他們的投票權。楊議員表示，政府當

局在考慮應否實施自動選民登記時，亦應考慮在現行安排下，推行選民登記運動和更新選民登記冊所涉及的龐大行政費用。他要求當局不要排除進一步研究此事的可能。他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至2005年度就政制發展進行諮詢時，應徵詢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不會排除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能，但要處理已確定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多種方案，但未能得出令人滿意的方法以解決有關問題。舉例而言，若根據人事登記資料庫的紀錄，為年滿18歲或以上而又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永久性居民自動登記，政府當局最終可能把大量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納入選民登記冊內。他又表示，截至2002年年底，登記選民約有300萬名。約有160萬名年齡超過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基於種種原因沒有前往登記。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會把這些人士納入登記冊內，但當局相信，這些選民的個人資料如有更改，他們主動更新紀錄的傾向會較低。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考慮到所確定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有權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後，認為現階段無需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鑒於要保持自動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準確，政府當局便須交互核對從各個來源獲得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個人資料，葉議員亦關注這做法所引起的侵犯私隱問題。他指出，在討論實施智能式身份證系統時，取閱個人資料一直是具爭議的主要事項。

11. 主席表示，自動選民登記會為選民提供更多方便。他認為，在探討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是否可行時所確定的部分問題可透過立法和行政措施處理。他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此事，並考慮下列擬議措施——

政府當局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任何人如未能就已更改的個人資料(包括已更改的地址)作出申報，即屬犯罪。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須修訂法例，以確保執行就已更改的地址作出申報的法定規定；
- (b) 至於與喪失選民資格人士有關的問題，加強宣傳《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可有助防止喪失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透過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的現行機制亦可解決喪失資格的選民在選舉中投票的情況。此外，政府當局可要求喪失投票資格的人士就喪失資格一事作

出申報，以便當局可迅速從選民登記冊刪除他們的名字；

- (c) 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均應獲准投票。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然而，他認為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所涉及的部分問題將難以解決，若然考慮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必須解決此等問題。

IV. 2003年區議會選舉撥款分配情況

(立法會CB(2)1480/02-03(04)號文件)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80/02-03(04)號文件)，當中載述當局在2003至04年度預算中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預留的財政撥款、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有關開支與1999年區議會選舉實際開支的比較。概括而言，政府當局已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預留1億4,000萬元，以支付員工開支、宣傳費用及選舉開支。該筆款項較1999年區議會選舉所需的實際開支減少270萬元。

政府當局 14. 在宣傳方面，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及宣傳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委員提出的事宜

1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當中載述，該筆員工開支包括開設35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2,250萬元，以及聘用34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需的2,680萬元。此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獲聘4個月至1年不等，負責協助籌備和進行區議會選舉。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重新調配政府內過剩的人力資源，吸納此等臨時員工負責的工作，藉此節省開支。

政府當局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及臨時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按需要而開設的。他表示當局會考慮劉議員的意見，並答允就考慮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給予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中，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籌備及進行區議會選舉而聘用的人員的數目、種類及聘用期等分項數字；及
 - (b) 有否向在投票日執行票站職務和點票工作的公務員支付津貼(例如逾時工作津貼)，以及如何計算有關津貼。
- 政府當局
18. 鑒於在新安排下，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立即轉為點票站，葉國謙議員詢問，所需的人手會否較1999區議會選舉為多。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答時表示，點票工作會由執行票站職務的同一組人員負責。選舉管理委員會正考慮應否縮減投票時間。若縮短投票時間，該等人員即使亦須執行點票工作，總工作時數可大致維持不變。因此，當中涉及的額外酬金款額可能極小。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主席時表示，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一般安排是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至於就設有超過一個投票站的區議會選區而言，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應否在其中一個投票站進行點票工作。
21.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打算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物色500個投票站，而1999年區議會選舉則使用了432個投票站。她詢問，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有多少個投票站因有關選區議席無須競逐而未有使用，而政府當局曾否拒絕接納在某些選區增設投票站以便選民投票的建議。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將使用的投票站的確實數目會視乎自動當選的區議員數目而定。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總共有76個選區議席無須競逐。在決定應否增設投票站時，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選區的地理特徵、人口分布情況等。他指出，以大嶼山選區為例，該選區共設有9個投票站。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財政撥款時已預留足夠資源，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設立約500個投票站，但投票站的確實數目及具體地點仍有待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敲定各項安排之前，會充分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及建議。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財政預算時所作的整體考慮是，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不應超出為該次選舉預留的1億4,000萬元撥款。

經辦人／部門

- V. **因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
購買車輛一事而引起的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1480/02-03(05)、1497/02-03(01)、1505/
02-03(02)至(04)、1506/02-03及IN16/02-03號文件)

24. 就議程第V項進行討論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25.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3日

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eeting on 17 March 2003**

**議程第V項——因財政司司長
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一事
而引起的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

**Agenda item V - Preven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related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incident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urchasing a vehicle
shortly before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increase
i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record)

主席：進入下一議項，即第V項——因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一事而引起的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現時財政司司長已到達，我們請有關的官員進場。

我們歡迎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及法律專員溫法德先生。剛才林瑞麟局長及麥清雄秘書長已經在座。

我不一一細讀有關的文件了，有些文件是相當遲才收到，大家可能較混亂。若果大家有困難，是否需要我說一次有哪些文件？

劉慧卿議員：我請你說一說哪些文件是我們需要但未收到的，哪些是需要而已收到的。謝謝。

主席：政府已提供全部文件。在桌上有一張表，當中列載議程第V項的文件，該等文件已經全部收到，並已在第V項第2頁、第3頁列出。部分希望收到但未收到的文件亦已放在大家桌上，其中一份文件交代事件的時間紀要，另一份則由政制事務局提供，內容關乎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討論事件的紀要。該等文件剛剛放在大家桌上，還沒有編上編號。

政制事務局文件的檔號是CAB/C111，財政司司長的文件檔號是CB2/PLCA。

現在請梁錦松司長首先發言。

財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各位議員。首先多謝各位邀請我出席今天的會議，使我有一個合適的機會，就我購買新車一事，向大家詳細交代。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藉着今天我提交的時序表，掌握有關的細節資料，得以充分了解事件的始末。

在未詳細講述事件來龍去脈之前，容許我先強調幾點：

第一，我購買新車是為了實際需要，是為接載我嬰兒及家人出入之用，沒有其他問題的考慮。

第二，我在這事件上處理有疏忽，做法亦不恰當。

第三，我絕對無意避稅。

我清楚知道這件事引起好大的社會迴響，很多市民批評我做法不恰當，更有市民因此對我失了信心。

作為問責官員，是應該充分執行律己以嚴的原則，亦必須在市民大眾眼中達到最嚴格的要求標準。雖然在這件事上，我是無心之失，但我願意在此再次向市民大眾致以最誠懇的歉意。

我購買一部新車的念頭，始於去年12月底。我太太將於今年2月26日臨盆，而我是首次做爸爸，心情非常興奮、緊張。太太當時提出，現有的兩部車，一部是兩門跑車，另一部是高身吉普車，都不大適合作為運載初生嬰兒之

用。所以我們決定多購買一部4門房車。我當時希望在預產期之前盡快辦妥這事，使太太安心。

1月初開始，我和太太趁周末到過幾間汽車陳列室。我們和其他人一樣，查詢不同款式房車的價錢、設備和出車日期等問題，希望買到一部合適而又可以在預產期前出車的房車。經過兩次試車之後，我們在1月18日決定購買一部車行有現貨的凌志2002年款LS430。過程之中，車行經理說2002年款的車存貨有限，正在清貨，故此可以有特價，而實際上出車時價錢為港幣678,000元。我重申購買新車是為實際需要，是為接載我嬰兒及家人出入之用，沒有考慮其他問題。

新車於1月23日由車行代為登記，並於1月25日送到我家。當時，我和太太都非常滿意完成買車這件事，亦懷着緊張和盼望的心情等待嬰兒的誕生。

接下來的日子，一如既往，我埋首工作，忙得透不過氣來。家庭方面，太太亦於2月26日順利產下嬰兒。那幾天，我經常穿梭於辦公室及醫院。

3月5日我在立法會宣讀了財政預算案演辭，接着幾天我出席了多項公關活動，解釋預算案內容。到了3月8日星期六晚上，我的新聞秘書打電話告訴我，某報章正查詢我是否在預算案公布前買了一部新車。新聞秘書並告訴我可能是有人提出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吩咐新聞秘書回答該報，證實我確實有購入一部凌志LS430，並指出買車是為了實際需要。由於我根本不知道我的車的最新售價，於是我致電車行經紀查詢此車在首次登記稅調整前後的售價分別。經紀告訴我，2003年款的新車在稅率調整前後的零售標價分別為79萬及84萬左右，相差5萬元。

3月9日星期日早上，我看過了有關報章報道。我打電話給我的政務助理，吩咐他與庫務科同事查證政府內部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日期以及LS430的稅款資料。由於我從來無意避稅，我非常焦急，希望第一時間可以向公眾表明這點，所以致電新聞秘書，告訴他我想在午間新聞前盡快對事件作出回應。我亦致電行政長官，報告這件事情，並告訴他我將在稍後會見傳媒。接着我致電新聞秘書，並決定在當天早上11時半左右在我家舉行記者招待會，並作出了一份公開聲明。與傳媒會面後，行政長官來電，我向他簡報情況及我的聲明內容。我表示會在翌日向他提供更多資料。

3月10日，考慮到稅款的差額約為19萬元，為了清楚表示我是完全無意避稅這點，我決定採用更高的金額作為捐款，由10萬元增至38萬元，即由車價差額的兩倍，增加至稅款差額的兩倍。我即時簽發捐款支票予公益金，並且吩咐我的新聞秘書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解釋這點的考慮。

3月10日上午，我向行政長官報告了情況。中午時，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在行政長官公開就此事件發表聲明後，我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請辭。同時，在3月10日中午過後，我呈交了一份書面報告予行政長官。我亦在3月1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份補充書面報告。詳細的事件時序表今天已提交給議員。

從3月9日到如今，我不停地反覆思量，為甚麼會這樣？為甚麼我會把自己陷入這個局面？為甚麼我不打從一開始就醒覺要避嫌、要避免給人有益

衝突的感覺？為何從去年10月底開始討論此稅項，有好多好多機會提醒我有利益衝突之嫌，我也會毫不察覺？為何我在1月18日買車之際，居然會記不起數天前在內部會議上討論過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為何買車之後，每次我修訂預算案演辭時，居然仍察覺不到問題所在？為何當3月5日特別行政會議審議汽車首次登記稅有關法例時，我仍然忘記要申報利益？為何在宣讀預算案時，以及之後幾日，都沒有意識出了問題，而等傳媒的報道呢？

但我撫心自問，我從來沒有，沒有任何意圖去避稅。我只是一心一意，為家人着想，準備一切。我因為工作關係，能夠和太太一起的時間真的很少。太太從鎂光燈前退下，放棄自己的事業，甘願低調做我的妻子；身懷六甲，從天光直到天黑等着我回家；準備BB出生的事，買嬰兒床、尿布、奶瓶等等，都是她一手包辦；但我卻沒有時間陪她張羅。她需要一部房車，方便嬰兒出入，做丈夫的，力所能及下，自然會順她意思。即將初為人父，又緊張、又興奮。既緊張太太的身體變化、健康狀況和心理因素，亦緊張嬰兒出生後可能出現的問題及我如何帶好孩子。興奮，是家中將有小生命的來臨，大家都知道我很喜歡小孩子。而興奮之餘，亦希望能為嬰兒作出最妥善的安排。

另外，去年3月我與太太的戀情公開之後，為了保存私人空間，我盡量不與外界談及我家裏的事。對記者的提問，總是說私人問題，不作回應。在家裏，我亦不談公務，使到難得可以和家人一起的時間能過得溫馨一些。可能就是如此，我刻意地及下意識地都把公務與家事完全分開處理。所以，買車及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兩件本來相當有關的事情，在我腦海中卻完完全全沒有連結在一起。

編制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難度很大，工作非常繁重。香港的財政赤字，已達到危險程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解決。要開源，香港已有十幾年沒有大幅加稅，如何平衡社會各界利益，費煞思量。要節流，一定要得到公務員同事的支持。政府和公務員工會商討過程，幾經轉折。而每次轉折，都要連帶改變各種開源的建議，力求平衡。開源節流措施的實施速度，又不能過分影響經濟復甦。一方面要思考，決定實際的措施；另一方面要廣泛聽取各界意見；第三方面要籌劃預算案公布後的推銷策略、方案。我和同事都日以繼夜，廢寢忘餐。我另外還有編制預算案以外的其他公務。我提出這一點，絕對不是要為自己的錯誤開脫，只是想說明我可能是由於公私兩忙，在沉重壓力下，犯下疏忽的錯誤。

主席，這件事對我來說是一次沉重打擊，雖然是無心之失，但我亦汲取了寶貴的教訓。

兩年前我從商界加入公務員行列，其後成為問責官員，是為了能夠有機會為香港市民服務，這份理想，這份承擔直到今天仍然未改變。多謝主席。

主席：已有10位議員舉手，希望能夠提問，但在大家提問之前，可否先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我們要求他提供的另一份文件作出簡介該份文件關乎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討論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過程。請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這份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考慮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討論順序表，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編制的，並由我局同事交給秘書處。所以，這份剛剛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提交的，我希望主席、各委員可以閱覽。反而我有一番話想說，主席，不知是否可以？

主席：請說，精簡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是所有主要官員共同接受的，亦是我們承諾貫徹執行的守則，它代表了主要官員共同對公眾的承擔。如果有任何事情發生，行政長官會因應事情的嚴重性，以及考慮有關主要官員有否違反《守則》的條文，採取適當的行動。在問責制之下，行政長官的選擇可以包括由行政長官向主要官員公開作正式批評，或由行政長官向有關主要官員提出辭職的要求。行政長官完全了解購買汽車事件引起公眾高度的關注，亦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他在3月10日已向公眾交代了他初步的看法。經考慮過所有有關資料及衡量過這事件的所有情況後，行政長官作出結論，並且在3月15日將結論正式以書面形式通知財政司司長。此外，鑒於公眾對這件事情的關注，行政長官亦決定將致司長的函件公開，政制事務局亦即時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該份函件，供議員參考。行政長官的信件主要有5個重點：

第一，行政長官表示，由於司長負責編制財政預算案，他在首次登記稅建議仍被積極考慮的階段中購入新車，無可避免地令公眾質疑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第二，行政長官理解，司長當時有迫切需要購入車輛。行政長官亦注意到司長在籌備財政預算案期間，工作非常繁忙。不過，在考慮過有關資料後，行政長官認為司長購入新車，以及沒有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之前向他報告有關購買車輛一事，違反了《守則》第1、5.1及5.4條。

第三方面，在考慮有關資料後，行政長官接受了司長的解釋，他是無意避稅，以及有關的錯誤是因疏忽造成。行政長官達致這結論，是考慮到司長放棄私人企業非常成功的事業而加入政府，以及自願將以前作為公務員及現在出任主要官員薪酬的差額捐予慈善機構。

第四方面，行政長官小心考慮過在所有有關情況下他可以採取甚麼行動。經過衡量所有情況後，行政長官得出的結論是正式就司長的錯失作出批評，但無須司長辭職。

第五點，行政長官在函件中亦強調《守則》第1.3條的重要性，即主要官員有責任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作出判斷，應該採取何種有效的方法維護最高行為的標準。

主席，在這事件上，就問責制本身，我們亦得到三方面的觀察。第一方面，這件事顯示問責制正根據其設計運作，而《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提供了一套準則，一方面要求主要官員按照這些準則辦事，另一方面是讓社會和市民大眾可以以此為基礎，監察主要官員的行為和表現。第二方面，在問責制下，當涉及主要官員的事情發生後，行政長官可以根據《守則》所提

供的準則，作出結論和採取適當的行動。第三，今後，我們每位主要官員都會更深切了解和體會到社會對他們的要求是非常嚴格的。我們的主要官員同事會更加提高警剔，繼續依照問責制的精神和《守則》辦事，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林局長。現在差不多已有15位議員舉手提問。我可否先說一句，我們今天是希望能夠藉此機會，詢問清楚整件事件的真相，希望大家在提問時可以精簡一點，使大家都能夠提問。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已向你提交一份文件，同事可以稍後作出討論。文件指出，本會要求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有關買車事宜是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原則，以及影響政府的誠信，希望主席稍後會處理。

主席，其實我們從報章已知悉很多資料，策略小組的文件載述了一些新的資料。策略小組的文件指出，在10月31日，政府的確就汽車首次登記稅提出了很多方案。文件亦提到，小組暫定接受文件的建議。這是較新的資料，是報章沒有提及的，因為這份文件今天才收到。

主席，我想提出一點。正如財政司司長剛才提到，其實可能有很多機會讓人提醒他，作為財政司司長購買車輛可能有瓜田李下之嫌。但很多次，無論是賣車的職員向他詢問是否加稅，或者是與團體談及汽車首次登記稅時，他也沒有意識到這點。他買了車後，或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後，他也沒有申報利益，在立法會也沒有申報利益。行政長官亦發表了文件，認為他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4條，即他根本沒有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根據第5.4條，牽涉利益的情況應該向行政長官報告，但他沒有這樣做，於是行政長官提出了這一點。主席，我簡單的問題是，其實經過很多次，可以有人提醒他，或他應該意識到要申報，但他還是沒有申報，甚至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後也沒有申報。主席，究竟這是疏忽，還是故意隱瞞呢，又或者是根本沒有勇氣說清楚這事件呢？因為這事件是很爆炸性的。主席，即使他申報後，事件仍有很大爆炸性。司長在這方面會否基本上有刻意隱瞞的嫌疑呢？當然司長可以解釋，但如要澄清這事情，以及為了對他公道起見，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可能較為恰當。不過，這一點有待主席稍後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想回應嗎？

財政司司長：主席，關於楊議員所提的，我剛才在開始時已說明了。的確有很多、很多次機會應該可以提醒我，買車與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有關的。不過，亦一如我開始時所說，我把家事和公事很嚴格地分開了，本來這兩件事是應該相當有關連的，但我沒有把兩件事關連起來，因此這次才犯了疏忽的錯誤。我重申，我從來、從來沒有意圖避稅。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很同意民主黨所說，希望行政長官會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尤其是可以委任一位現任或前任法官進行調查。關於行政長官3月15日的信件，我相信並沒有交代整件事情，對當事

人而言，亦未必很公道。這正是閉門審訊，即現時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建議的。我不知道他根據甚麼證據作出結論，所以我很支持民主黨的建議。

我今天想問司長的，主要關乎誠信問題。司長提交的程序表載述發生了甚麼事。我亦早已透過秘書處，查詢有關加稅的程序。我現在知道有關討論在去年7月已開始，以及司長買車的程序。司長現在表示他把兩件事分開，但我相信很多人也很難想像，司長是一位如此高級的官員、公眾人物，如何能夠把兩件事完全分開，而覺得不相關。

我想提出兩個問題。首先，司長已同意有售貨員向他提出，是否會加稅，所以要趕着買車，但他仍不以為然。關於在3月5日舉行的行政會議，司長亦承認當時有其他人士申報利益，表示買車，司長仍然不為意。我相信司長可以證實，他說出財政預算案內容後，在場是否有人申報買車，可能有兩、三個人作出申報，但司長仍然沒有意識到要告訴其他人自己也買了車。我相信，若司長當時這樣說，整個行政會議也會“塌下”。

此外，在3月11日的行政會議上，是否有人建議修改上次會議紀錄中有人申報買車的部分，這會令人感到是“水門事件”。我想請司長說明這些事情。我們不是要求司長泄露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例如脫鈎的事宜)，而是當時是否有人提出這些事，而當時你的反應為何？

最後一點，你一直沒有為意該兩件事，直至記者詢問才突然為意，不單止為意，還表示要捐錢。這一點令市民很憤怒，市民會問是否有錢就“大晒”呢？。捐錢即表示承認犯錯。經過多月，由7月開始便知道會討論這事，司長一直不知道犯錯，但報章報道便立即知道犯錯。這點如何解釋呢？

主席：司長，第二條問題似乎不適合向司長提問。如果司長願意回答，也可以回答，即有關行政會議是否有人要求修改紀錄的問題。他並非負責整個行政會議。如果你有消息，有資料，又願意回答，你可以回答。司長可以回應其他問題。

財政司司長：主席，剛才劉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首先我想澄清，在我記憶中，我記不起有售貨員向我問及加稅一事。所以，我最少沒有這樣說過。

第二，稍後，林局長會多說一點有關行政會議方面的事宜。不過，我已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可以講述關乎我自己的部分。當天，我沒有就所謂利益衝突的事情作出申報。有關捐款方面，我在3月9日星期日早上看到有關報道時，我第一個反應是想告訴公眾，我從來無心避稅。所以，我很想趕及在午間新聞之前能夠說出這信息。為了表白我的心跡，我表示我會把那輛新車的標價在加稅前後差額的兩倍捐予慈善機構。我這樣做主要是想向公眾表白，我從來無心避稅。

主席：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行政會議的討論和紀錄而言，我們一般是維持保密及不公開評論。我們亦不會就一些報章上揣測性的報道作評論。主

席，我有兩點要重申的，第一，並無任何人曾提議要修改行政會議3月5日的紀錄，以保障財政司司長的地位。第二，3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紀錄並沒有接受過任何修改。

劉慧卿議員：我想問一問……

主席：劉慧卿議員，現時尚有20多位議員表示想提出問題。

劉慧卿議員：我只想作簡單的跟進。

主席：我們可否不追問？

劉慧卿議員：不追問？

主席：如果你再追問，其他議員便沒有機會發問，除非各位議員想將這會議延長至晚上6時。我也沒有所謂。

劉慧卿議員：是否所有議員發問後也不准追問？

主席：可否等待第二輪發問？

劉慧卿議員：我們大家是否同意以這方式開會？

主席：剛才楊森議員，我亦都沒有問他……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我知道有很多議員想發言，所以我自己不追問，但請你不要劃定界線，規定所有議員不准追問。我有其他民主黨同事在這裏，我不追問，他們也可追問。但是，若你不准劉慧卿議員追問，可能便沒有其他議員替劉慧卿議員發問。

劉慧卿議員：這是真的。

楊森議員：請不要劃定界線。

主席：更沒有人替我說話。

葉國謙議員：不如依照過往的做法，只准一個追問。

楊森議員：是的。

主席：請大家盡量精簡，否則其他同事就……

劉慧卿議員：其實我們也可以問問司長可以逗留到何時。這會議會在4時半完結，但是很多議員預計會留至晚上6、7時。我不知司長可以逗留至何時，如果他要在4時半離開，可能很多議員無法發問。可否先問司長這問題。不過，不要當作我追問。

主席：接着是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楊森議員擔任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要求澄清。剛才林局長有某句話我聽不清楚，可否請他再說一遍？他說在3月5日的會議上並無接受甚麼？

主席：請局長再說一遍。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第二點是行政會議3月5日就有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會議紀錄並沒有受任何修改。

主席：當時會議紀錄並沒有被修改。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盡量精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盡快向司長提出問題。司長，請你看回事態的發展，如果你當自己是一個平常人，見到這麼多事的發展，如果市民所得結論是質疑司長的誠信，覺得有些事是無可能不知道的、是蓄意的，你覺得市民是否公道呢？在這情況下，司長應否繼續出任這職位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希望透過今天，比較詳細告訴大家。無錯，我有疏忽；無錯，我沒有把公事和家事聯在一起，令公眾可能覺得我有利益衝突。不過，我是無意避稅的。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財政司司長買車一事，最核心的問題就是，究竟你是無心之失的疏忽，抑或是知情不報的隱瞞。前者是錯誤，後者是誠信。誠信對財政司司長來說是最為重要。我看了你提交給我的文件，清楚發現數個事實。第一，你在10月31日的確積極討論過汽車首次登記稅，而汽車首次登記稅已成為你接受的一個建議，但你在1月買車時並沒有申報。

另外，你在2月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至3月5日預算案發表期間，你仍然沒有作出申報。你可以澄清的是，在3月5日的行政會議上，楊永強和其他問責官員有否因為你的預算案而申報買車。你已說了當時你自己沒有申報。你已經有3次可以正式申報的機會，而當中持續了4個多月，有數次的預警，甚至楊永強在你身邊作出申報時，你亦沒有申報。你覺得這是無心之失，抑或是知情不報的隱瞞呢？你在文件中亦提到，在3月9日，你曾會見你的政務助理，你甚至在會見記者前告知行政長官，你曾兩次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一次是在2002年11月，其後更正為10月31日，另一次則在2003年2月。換言之，你當天在會見記者前已知道在11月曾討論過汽車首次登記稅，但你會見記者時又怎樣說呢？你說你年初購買了一輛汽車，在1月23日登記和使用，2月才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你隱瞞了你剛剛向行政長官解釋你在11月已討論加稅的事實。所以，在這事上，你有數點需要解釋。第一點，你早在去年10月底已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你剛剛向行政長官報告你曾在兩次會議中討論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其中一次是在11月，但你在3月9日會見記者時，卻隱瞞了曾在去年11月討論過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你只提到2月才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我想問的是，在這過程中，你是否有心隱瞞了一項對你最不利的資料，就是你曾在10月31日討論增加汽車稅的事實，只是說出一項對你有利的資料，就是2月才決定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這做法是否屬於隱瞞公眾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完全沒有刻意隱瞞。在3月9日，當我看到報章那則報道時，我很想第一時間告訴公眾我是無心避稅的。當時是星期日早上，我手頭上沒有所有資料，但我亦很想在午間新聞前告訴公眾，我是無意避稅的。之後直到今天，我沒有再發放其他資料，因為我很希望能夠有機會一次過把詳細資料告訴公眾，而我在星期二已接到貴會的邀請，在今天出席會議，向大家交代這事。故此，我到今天才提交詳細資料，供大家參閱。

在討論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我們其實由7月開始討論各項稅種，開始不斷探討、不斷篩選各種稅種，直至2月底才作出決定，其間我們會對許多不同的方案作出一些改動、有些方案則棄置不要。所以，我在3月9日表示在2月才作出決定，是完全符合事實的，亦沒有刻意隱瞞。但是，我那天的主要目的是告訴公眾我無意避稅。當然，正如我剛才說過，在買車前後，其實有多次機會都可以提醒我，兩件事可能是有所關連，但我的確將公事和私事分開，心中沒有把兩件事相連起來，所以才有疏忽。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精簡一點。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我現在是和你談公事。有兩件公事你在剛才答覆中迴避了。第一件公事，就是在3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預算案時，你的同事(包括楊永強)有否申報買車；為何他申報時，你不隨即申報呢？第二點是，你在3月9日會見記者的前夕，你已向董建華先生匯報你在.....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不要再重複，司長回答了第二部分問題，可能忘記了第一部分的問題。司長是否表示，在3月5日特別會議上，你向行政會議簡介財政預算案時，楊永強曾作出申報呢？你說你沒有申報，但張文光議員剛才詢問的，是楊永強局長有否申報。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想由林局長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就這方面作出回答。基於我們將行政會議討論保密的原則，我們是不會評論報章的報道，不會評論我們個別的局長和同事曾否作出申報。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打斷了我的問題，司長未回答我部分問題。你應該讓我問他為何不回答，因為這問題十分重要，是涉及誠信的評論的。

主席：你第二部分的問題相當長，我不知道你不滿意他不回答中間那部分的問題。他回答了後部分，沒有回答前部分。請你說。

張文光議員：他前後部分的問題也沒有回答，主席。

主席：請精簡一點。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說的是，他早上明明向行政長官說過曾兩次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其中一次是去年11月。為何他其後會見記者時沒有提到11月，只提到2月。2月就是在買車之後，而11月則在買車之前。不提11月，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隱瞞。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說2月作出決定，是符合事實的。當然，我希望能夠有一個較詳細的機會說出所有事實，所以我選擇在今天把這些詳細事實告訴公眾。我沒有刻意隱瞞，我亦很清楚自己沒有存心避稅。

主席：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司長最初發言時，我有細心聆聽，同時希望理解司長的兩個觀點。司長提出了很多個問題和很多疑問，說他在過去多個場合或環境應該可以作出澄清，但他都沒有這樣做。就這點，我想司長想想，連你自己都找不到一個合理解釋，你會否覺得這便是證明你是有意瞞稅的最主觀推斷呢？你是否有意瞞稅，有否避稅，是沒有人知的。天知地知，只有你自己知。基於很多客觀的因素，或很多連你自己剛才亦表示沒有合理解釋的疑問，我們絕對有合理理由質疑你有意避稅。

如果你否認，不斷重複解釋沒有避稅，我就和你談談你的能力。你說沒有避稅，你是有誠意現在認錯。我現在就談談你的能力，你說你把公私分得很清楚，又提到公私兩忙，但你現在給人的感覺是公私不分，將公事和私事混淆一起。很多疑問、很多問題連你自己也不能解答。我怎能把整筆帳目交由你當家作主呢？你作為財政司司長，現在卻弄到這麼混亂的一筆糊塗帳。你說你自己不是疏忽，但你最低限度應評估自己的能力。在現階段，即使行政長官叫你不要呈辭，你有否三思，你把這份財政預算案辦妥後一定要呈辭呢？假如將來所涉及的事宜更重大，可能不單關乎財政預算案，而是關乎是否撤銷聯系匯率的問題，而梁太又說不如沽出所有港元，則你又說公私分得很清楚……

主席：鄭議員，我相信不可如此推想。

鄭家富議員：既然他說把公私分得很清楚，那麼在能力上，我想請問梁司長，他覺得在現階段應否辭退司長一職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這件事上，我承認有疏忽，特別是將公務和家事完全分開處理，所以沒有把買車和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兩事相連起來。不過，我希望大家可以接受，我會從這件事汲取教訓，我會盡心、盡意和盡力地為香港服務。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作簡單的跟進。

主席：鄭議員，請盡量精簡。

鄭家富議員：正如剛才同事所說，今天這份文件已告訴我們，策略小組已在去年7月和10月討論過汽車首次登記稅。你腦海想甚麼、你有否意圖避稅，真是沒有人知道，我也不提這點了。我剛才問題的重點是你的能力，你連這個簡單的政治判斷都弄不清，你以為將公私分開，但其實是公私不分。你身為財政司司長，但你的誠信受到嚴重質疑的。撇開這點，單就你的能力而言，你覺得自己仍有能力，是一位強勢的財政司司長嗎？

主席：我相信你的問題已很清楚。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處理公務方面，我是盡心、盡力去做的。至於剛才提到的財政預算案，我相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公平、取得平衡，以及對香港長遠利益有利的財政預算案。我亦會繼續盡心、盡力地為香港服務。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財政司司長提到他有了嬰兒就興奮、緊張，出現很多錯誤。這點足以證明，男士有產假是應該的。政府應該盡早立法讓男士有產假，避免男士因太太懷孕而有這麼多錯誤和問題。希望政府盡早立法讓男士有產假，議員亦應該給予支持。

主席，說自己興奮、緊張，並用這邏輯去推論，便無須負責和辭職。但是，到商舖盜竊和高買的人，或前往超級市場拿東西忘了付錢的人，都要照樣被拘捕和控告。有些人肚餓，忘記了自己姓甚名誰，偷了個飯盒，都會被判有罪。很多低級公務員，因為某些問題而被迫勒令提早退休，有些更連退休金也失去。是否因為他有錢，補回兩個飯盒的錢便不用被判罪；是否補回偷懶時間的雙倍工資，便不用被勒令退休，不用失去退休金。如果採用這種邏輯，則整個公務員架構和整個香港司法制度的可信性便會完全崩潰。希望財政司司長思考一下，是否用錢便可贖回自己的罪行，便可以推卸一切責任，無須負責。

至於談到應否辭職一事，我希望梁錦松先生仔細想想。你作為香港財政司司長，是香港政府架構中第三個最高職位的人。你基本上已信譽破產、威信全無，在市民心目中，你已經不再適合代表香港政府制訂任何財經政策。你已成為董建華政府的負資產。你繼續擔任財政司司長，只會令整個香港政府的管治出現信心危機，並令市民對政府的信心進一步下調。你既然那麼想為香港市民服務，就應盡快辭退財政司司長一職，因為這樣做最能夠為香港市民服務，並還市民一個公道，挽回特區政府一些尊嚴。你會否再考慮盡快向董建華請辭，如果你現時不會，那麼要多少萬名市民的簽署，你才會考慮請辭呢？

主席：司長是否想就陳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只想向全港市民證明，我是無意避稅。至於有關我辭職一事，我尊重行政長官的決定，我會盡心、盡意、盡力，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請盡量精簡。

陳偉業議員：主席，把責任交予董建華，即要董建華“墊屍底”。你這樣做，對他絕對不公平。為了還特區政府一個公道，你會否再次請辭？

主席：司長已答了你。司長，如果你想回應，可以作出回應，不想回應的，就輪到下一位議員發問。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聽了剛才一些同事的發言，以及看過財政司司長提交的一些有關整個過程進展的文件。看過那些資料或近期聽到一些消息後，我感到非常驚訝。作為財政司司長這樣一個高級官員，負責制訂財政預算案，你竟然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在這一點上，我覺得你有嚴重疏忽。當然，我亦聽到你剛才提及家中情況，以及私人與公事方面的關係。你亦有多次機會可以向行政長官申報，但你又沒有這樣做。其實這點亦證明你有疏忽。我想進一步了解你的資料。我剛才聽到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到，而你自己亦不斷重申你沒有避稅或逃稅的意圖或企圖。我希望可以從第二方面了解，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你的薪酬增加了，但你曾承諾把新舊薪酬的差額捐予慈善機構。你有否履行承諾？你有否作出清晰的交代，讓公眾知道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首先我接受行政長官和市民的批評，我在這事情上是有疏忽的。不過，我想重申我無意避稅。至於，葉議員的提問，我去年曾經承諾將我由公務員轉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差額捐給慈善機構，我一直有這麼做。我至今捐給慈善機構的款額，即使不將這次捐出的38萬元計算在內，都已超過我由公務員轉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差額。

主席：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只想作簡單的跟進。你可否說出具體、實質的資料，即數據？

財政司司長：好的。自從去年7月1日轉制以來，直至3月底為止，我的薪酬差額應該是28萬元左右，我現在已捐了34萬元左右。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剛才梁錦松司長問了這麼多為甚麼？我們心中亦問為甚麼？既然董建華先生公開了他發給梁錦松司長的信件，我希望梁錦松司長都一併公開他在10日和13日提交的補充文件，即提交董先生的那封信，讓我們看到整件事究竟是怎樣的。董先生已公開了結果，但之前的事，我們並不知道。這是我第一個要求。第二，我要求林瑞麟局長好像梁錦松司長剛才這麼坦白。梁司長表明他在3月5日行政會議簡報會中沒有申報買車，但據報章報道，林局長和楊永強局長同時在那次會議中申報購買新車，林局長除購得新車外，還避了稅。當然他不知道財政預算案的內容，我現在不是指控他，但我希望林局長好像梁錦松先生這麼坦白，表明他當時有否申報買了新車？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關於文件的問題，會由林局長回應。

主席：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就我購車一事作出回應。李議員，新聞界的朋友亦向我提出這問題，我回答說，我曾在去年11月初訂購了一輛新車，並在1月出車。由於我完全沒有參與財政預算案的編制工作，就我這個案而言，是絕對沒有半點利益衝突的可能的。至於行政會議的討論，根據保密的原則，我們不會公開有關討論和申報的資料。不過，主席，據我理解，行政長官有見及財政司司長今天需前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交代，同意財政司司長就他自己在行政會議中沒有申報一事加以肯定。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林局長他本身有否申報，這項資料很重要。至於我要求10日及13日的信件一事，仍未獲得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為何這點是重要的。第一，我沒有參與財政預算案的編制工作。第二，我在去年11月初已訂購那輛新車，在整段時期中，我並沒有參與財政預算案的編制工作，我亦只不過在3月5日才知道可能會增加這稅項。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不是質問林局長買車。我的問題是，局長當時如有申報，便要告訴我們，若當天有兩位局長作出申報，而梁司長還不申報，則我們便有我們的看法。

主席：明白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再回應這問題，接着就談談文件問題。主席，我們的整體原則是，行政會議的討論要保密，所以不會公開評論報章上的報道。

關於文件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曾在3月10日和13日向行政長官遞交兩份文件，我們亦有一個總原則。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之間的溝通，一如行政長官與其他主要官員的溝通，應該保密。但是，有見及今次大家對這事情的關注，我們公開了行政長官對財政司司長這事情作出的結論。主席，鑒於今次大家這麼關心這事件，我會反映議員的意見，我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建議，考慮將3月10日和3月13日這兩份文件公開。主席，按我理解，這兩份文件、報告，與今天遞交予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兩個順序表，基本上載列了相同的資料。

有一點我要補充，照我理解，財政司司長在3月10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亦包涵了兩份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的討論文件，這些討論文件是我們的內部文件，我們把該等文件定為高度機密的文件。所以，我相信即使我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議公開財政司司長3月10日及13日這兩份報告，亦不

可能公開這兩份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的討論文件。但是，我會反映大家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林局長可否問行政長官是否容許他公開他的申報資料？既然梁先生今天已公開了，林局長也可以問一問行政長官是否准許他公開。

主席：我相信今天有記錄大家的要求，我相信行政長官也會考慮。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維持行政會議討論要保密的原則。

何秀蘭議員：我想提出一個有關規程的問題。

主席：規程問題，你先說吧。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林局長一直以行政會議保密的原因而選擇性地披露某些會議內容。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你可否容許我說完才作出裁決呢？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你是指他回答問題的方法，你不滿意他的方法而已。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問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否可以請司長回答我們的問題呢？

主席：你提出了一條問題，待輪到你提問時才提出吧。稍後你可以不向兩位官員提問，而向法律顧問提問，但這並非規程問題。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今天司長來到立法會，目的是公開整件事情的經過，然後想告訴市民，你是無意瞞稅的。不過，聽完你的說話後，我自己覺得你今次實在“水洗不清”，因為真的有太多客觀證據對你不利，例如剛才你說1月11日去試車，另一份文件指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1月14日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然後你於1月18日買車，試車和買車期間亦有討論。

此外，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的成員亦須遵守規定，在每年財政預算案編制工作中，上述人員(即庫務局人員以至秘書)需在7天內申報私人投資交易，不論其數額為何。司長，你是這小組的主席，如果你的小組成員違反守則，你會如何處置他們呢？難道你可以違反守則，而你的小組成員便不能違反守則嗎？這一點會否令人覺得，在客觀證據上，你如何推卸呢？

3月5日的情況是另一個問題，我覺得，剛才林瑞麟說行政會議討論要保密的原則其實是陷你於不義，亦陷全世界於不義，陷市民的知情權於不義。其實，為何我們要問這問題，理由很簡單。如果其他局長——有些人說包括你在內——知道要申報，司長為何不知道要申報呢？我想，再“掘”下去，你也不會回答，你不肯回答的結果是，全世界也覺得報章的報道一定是對的，當時你們當中有人作出申報，而所得結論是，“阿松”當天一定

有隱瞞，你如何解釋呢？隱瞞部分資料，又公開部分資料，最後只會令全世界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最後的結論一定又是令“阿松”“水洗不清”。所以，今天你到來的目的，是希望說服市民你無意瞞稅，但最後達到的結論卻非如此，客觀證據指向一點，就是你很難“洗脫”。

還有，我想問林瑞麟，行政長官發信指司長違反《守則》，然後作出書面批評，這算是甚麼懲處呢？究竟《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有否訂定懲處的級別呢？這樣的書面批評算是甚麼級別呢？如果是公務員，會有譴責的級別，但我不知道書面批評算甚麼級別。你可否告訴我們究竟分多少個級別，而今次所施加的懲處屬甚麼級別呢？

主席：精簡一點，好嗎？

李卓人議員：我們不知道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會有甚麼懲處。

主席：司長，然後局長。

財政司司長：剛才李議員提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要求庫務局同事作出申報的要求的通告，並沒有發給財政司司長，但這並非開脫的理由。我剛才亦提過，在買車之前或之後曾有很多機會，應該可以令我醒覺兩者有關連，但實際上卻沒有令我醒覺，這肯定是我的疏忽。但我已經解釋，我是刻意地、下意識地把公事及家事分開，所以一直沒有把兩件事關連起來，因而才有疏忽。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

主席：等一等，溫先生，你是否想補充剛才那一點。

Law Officer : Yes, Mr Chairman. I want to just pick up on the point made in respect of the guidelines given to Members and the Finance Bureau Internal Circular. The Honourable Member referred to paragraph 8 in which it referred to any private investment transaction irrespective of the amount. I think if one reads the note at the back of the Circular, it is quite clear that investment is given a particular mean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Circular. It is defined to include investment, shareholding or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company etc. I won't read it out because Members have it in front of them. But I think that it is quite clear that the purchase of a car would not normally be regarded as an invest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Circular.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主要官員除了向行政長官負責外，亦要面對社會、面對羣眾、立法會和傳媒。事實上，社會是最有效的監察力量。其實，我們在設計主要官員問責制和草擬《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時候，亦刻意把社會的監察作為保障制度的最有效元

素。大家若參考外國政府的運作情況，便知道如有主要官員這個級別的官員出了問題，亦只會有辭職或致歉這兩種行動作為補救方法。今次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批評，他詳細考慮整個事件和所掌握的有關資料後才作出這判斷。我們亦認為，這已顯示主要官員問責制已根據《守則》和設計運作，能夠回應社會上對這些問題的反應。至於議員提及是否有數個級別，我只能告知各位，行政長官考慮了公開批評及梁司長的呈辭。除此以外，梁司長亦已公開向市民大眾致歉。我們相信在問責制的設計下，這些是我們因應情況而可以做到的。

主席：精簡一點。

李卓人議員：主席，很簡單的。剛才林瑞麟稱回應市民的要求和呼聲，但就整事件而言，最不好的情況是香港正處於民怨爆發的階段。發生了這件事，在政治上是火上加油，公開批評是否可以解決民怨爆發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再想一想。坦白來說，問題的根源並非單是“阿松”買車這件事，根源是市民實在對政府感到很憤怒，而這件事令他們更加憤怒。然而，如果你不解決政治上民怨爆發的問題，而這件事又讓人看到.....

主席：請精簡一點。

李卓人議員：.....又讓人看到行政長官護短，民怨便會繼續累積下去。我們真的不想看到香港有民怨爆發的階段。

主席：哪一位想回應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補充一下。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設計了問責制之後，主要官員由於是政治委任，所以是有彈性的。我們可以更快向社會交代行政長官對這些事情的判斷，這情況與以往公務員同事出任主要官員的情況不同，因為公務員需要有一段很長時間審議這些事件，才能作出判斷。我們相信，現在有政治委任的制度，以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便容許我們彈性和迅速處理事件。行政長官已認真考慮過所有情況，並就這事件作出結論。

主席：就快，李柱銘議員。我們應該在4時30分散會，接着是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剛才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交給我一張便條，表示他已把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押後至5時，所以我們還有25分鐘進行討論。我希望大家盡量精簡，因為有很多點已不斷重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由於要預備這次會議，應該有人向行政長官提出是否可以豁免梁錦松司長說出在行政會議上有否申報買車一事，他剛才已確認了。但我想問，行政長官是否已確認不會再批准公開任何會議紀錄，包括公開楊永強局長或林瑞麟局長在3月5日或任何時間有否申報或討論他們買車的問題。在例會之前，行政長官是否已決定不批准公開呢？若然，行政長官是否亦想隱瞞這件事呢？

此外，我還想詢問，其他人，包括其他官員(可能他們擔任政務官的時間較長)，以及在司長身邊的人，包括政務助理或新聞秘書，是否知道司長買了車？當然不是指那些在報章報道之後才知的人。司長有否與這些人分享他的喜悅，說他將會買車、將會成為爸爸，或已經買車。如有，那些官員有否提醒司長呢？若然沒有，那些官員是否亦有失職呢？

主席：局長先回答，然後司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行政長官批准財政司司長談及在3月5日的行政會議上沒有申報一事，這是一個例外的批准。我們整體的原則是將行政會議的討論繼續保密。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關於涂議員的問題，我的行政助理和新聞秘書是知道我買車的，亦在1月底乘坐該車。他們沒有告訴我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不過，正如我自己的思路，第一，我自己將公事和私事分開；第二，當時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尤其是今年編制財政預算案的工作異常困難。據我估計，他們因此沒有提醒我可能有利益衝突。

涂謹申議員：很簡單的跟進問題。

主席：精簡一點。

涂謹申議員：換句話說，林局長確認了在局長到來之前，行政長官已作出考慮。鑒於報章近日亦有報道，如果楊永強局長和你有申報，而在同一場合上，司長卻沒有申報，這會有一個頗麻煩的推測和推斷。行政長官知道了這件事，就連其他兩位局長有否申報這麼簡單的問題亦決定隱瞞，不批准在這場合公開，或稍後公開。此外，請問司長是否再訂了一輛保時捷呢？

主席：司長，是否想回應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沒有，絕無其事。

主席：麥國風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可以回答，是否在來之前決定的呢？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因為涂議員的問題包含了一些假設性的元素，所以我們不會作進一步的評論。但我可以重申，一般關於行政會議的討論是保密的，今次行政長官批准梁司長確認這點是一個例外。

主席：麥國風議員。

麥國風議員：多謝主席，司長也承認了自己有嚴重的疏忽，行政長官亦指他已構成嚴重的疏忽。其實，就利益衝突而言，主要官員應該在意識、分辨力或領略力方面可以掌握，加上有很多助理(如行政助理、新聞助理)及其他問責官員協助，而司長又有這樣高的才能，應該不可能一次又一次避過這個問題。雖然司長多次重申他是無心避稅，但我真不明白你的動機為何。我想請你再次清楚說明你的動機，為何會出現這情況呢？每個人做事都有動機，例如你今天出席會議的動機，是想向我們解釋這件事的背景，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司長令我們整體也不太明白。

主席：麥國風議員，請精簡一點。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主要想問局長，行政長官指司長的做法已構成嚴重疏忽，行為極不恰當。如果以公務員來說，這算是書面警告。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書面警告需要召開研訊，考慮是否需要辭退有關人員。但我覺得很奇怪，行政長官好像輕描淡寫，指“我接受你”，因為司長有“高尚情操”，又在商界如何，並認為司長不應該有任何這方面的引退。請問局長，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在甚麼情況下才能開除一位主要官員呢？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或者我先回答。主席，其實我們當時在設計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已意識到如果有事情發生，大體上有公開致歉或離職兩個選擇。主要官員因為是政治委任，與公務員的同事完全不同。公務員的同事大部分把加入政府工作視為終身職業，而主要官員因為是政治委任，所以有另一類安排。為了確保政府內部管理的客觀性、完整性和穩定性，公務員系統有一套很明確、很公正的紀律處分機制，而這套紀律處分的機制並不適用於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就突發的政治事件作出回應時，往往需要採取即時和適當的行動。其實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我們在設計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已把最終的判決交給了行政長官。

在今次事件中，行政長官在考慮所有情況和資料後，決定公開對梁司長今次事件的結論，以及作出公開的批評，而梁司長亦公開向市民大眾致歉。有關梁司長願意請辭一事，行政長官已作出充分考慮，認為他在今次事件中無須請辭。但這種處理方法絕非麥議員所說是輕描淡寫的，我們其實是非常嚴肅地處理這件事，亦是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和原有的設計來處理這件事的。

主席：至於麥國風議員第一部分問題，司長是否回應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

主席：你已經重複多次了。

財政司司長：主席，麥議員詢問我的動機。我的動機是希望能夠在太太產下嬰兒之前盡快買車，供嬰兒和太太出入之用。

主席：麥國風議員，請精簡一點。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主要想局長清楚說明，如果按照現在的說法，主要官員政治問責便“大晒”，他們有彈性，以致可以無的放矢。為了政治要問責，便無須給予主要官員一套清清楚楚的指引。如果他們犯了行政長官所指的嚴重疏忽，亦無須下台，是否這樣呢？

主席：沒有犯錯也可以下台。

麥國風議員：不是的。

主席：你要明白這一點，是另一類。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是說嚴重疏忽。

主席：局長，你先回應？溫法德先生。

Law Officer : The point about civil servants is that they have security of tenure and cannot be dismissed unless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re has been a finding of a disciplinary tribunal. That does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They can be asked to step down without a disciplinary finding against them.

主席：局長是否需要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設計，是要有這批政治委任的同事，他們隨時可以去或留，行政長官要因應政治情況，回應社會上的訴求和壓力，作出決定。今次，行政長官已就這件事詳細考慮情況，並作出他的判決。

主席：即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君要臣生，臣亦不得死。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看看財政司司長購買私家車事件的時序表。我覺得很費解，第1段提及在2002年12月底的情況，其中提及他買車的其中一個原因，他的計劃是在踏入2003年2月籌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之前收到車輛。換言之，兩件事他是知道的，他知道籌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量會增加，所以想在工作量增加之前買車。

時序表又指出，司長在今年1月11日就ES300型號進行試車，覺得並不滿意，於是再預約在1月18日就LS430型號進行試車。其間，根據另一份文件，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1月14日開了一次很重要的會議，回顧了18個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

如果把這3件事放在一起，其實很清楚，我覺得財政司司長是故意想盡快取車。他的解釋是他把公事與私事分開得太清楚。可能我才疏學淺，學問不佳，政治又不熟悉，我以前只聽過人們說公私不分，所以弄成大錯，現在則是公私嚴格地分開得太好，所以弄成大錯。我真是摸不着頭腦，為何會這樣呢？如果司長是故意分開公事和私事，又怎算是疏忽呢？我想司長回答這問題。

我亦想林局長回答另一條問題。如果行政長官接受這樣的解釋，便架空了另一份文件，即主要官員聘用合約，當中訂明主要官員不得利用其官職取得任可資料，令自己在金錢或其他方面得益。合約又規定，主要官員不得使用在執行公務時得悉的任何敏感資料。是否把公事和私事分開，便能成功避免主要官員聘用合約所載的最重要條文呢？行政長官現在又作出挽留，會否開了一個非常壞的先例，以致主要官員日後只要把公事和私事分得太開，便無須受到懲處？這樣會否把我們的“集體負責制”變成“集體不負責制”呢？

主席：司長，是否想回應李柱銘議員的分析和意見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也回答了。因為種種原因，我有意識和下意識地把公事和家事分開，即使在時間分配上亦希望盡量令兩者沒有衝突。正因為把公事和家事分開，才導致犯下疏忽的錯失。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對不起。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林局長還未回答。

主席：請林局長回應那部分的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重申的是，行政長官已經充分考慮過所有資料和情況，行政長官的結論是財政司司長沒有遵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5.1和5.4條，除此以外，司長並沒有違反其他方面的規定。我相信行政長官確信梁司長是疏忽，並非蓄意違反規定。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他故意分開，他故意把公事和私事分開，怎會是疏忽呢？故意便不能夠疏忽。

主席：分開、連在一起，我也不知如何分析。

李柱銘議員：我現在也摸不着頭腦。主席，他是故意分開的。

主席：現時已接近5時，我們仍有13位議員輪候提問，另有兩位議員想作第二次發言。大家準備如何處理呢？準備開會至何時？

劉慧卿議員：盡量做吧。

主席：好，請大家精簡一點吧。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多謝主席，我亦盡量精簡。鑒於事件本身的嚴重性，我完全同意值得批評，而且應該是頗嚴厲的批評。我們看過詳細的日程表，當中公布了很多細節。由於已有很多細節，所以在考慮是否如楊森議員所

說，最後需要成立委員會時，我們便要弄清楚，有哪些細節還要補充。我現在想就一些細節提出問題，這正是關乎剛才有委員提及的動機問題。

我與這裏的同事一樣，從不質疑同事的誠信，以及從不質疑經過操守審查的官員的誠信。要了解動機，我們便要看看他所說的。他提到在1月20日簽署訂貨單及繳付了8萬元訂金，並在1月23日以個人名義，即司長的個人名義為車輛註冊。他說他分開了這兩件事，但我們先看看公事方面。根據時序表1月14日，甚至再推前至2002年10月31日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會在較貼近財政預算案宣布日的時間才敲定一些方案。我想問一問司長，你可否證明在1月20日之前，一直未有敲定建議，或未有就調整汽車稅項的事宜作出傾向性的決定，以致你在1月20日簽署訂貨單，並以個人名義開出一張8萬元的支票落訂時，你也沒有想到買車與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是相關的？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編制預算案的過程中，我們其實由7月開始便重新檢討所有稅項，日程表亦有說明我們當時曾檢討很多稅項。我們一直進行篩選，當中當然會談及不同的可能方案，如認為某些方案可以繼續研究，便保留下來。直至2月底，財政司司長便決定哪些方案會和不會納入財政預算案演辭內。到了3月5日，我記得我提出了8種稅項。在篩選的過程中，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進行討論，主要是為了協助財政司司長最後決定哪些方案會和不會納入財政預算案演辭內。

無論如何，我把我的公事和私事完全分開，在買車的過程中，我完全沒有把買車與加稅連在一起。同樣，我在加稅時，完全沒有把加稅與家事連在一起，所以才會有所疏忽，犯了錯誤。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我不再跟進。

主席：讓吳亮星議員自己跟進。

李卓人議員：他說他不跟進。

主席：他現在提出跟進問題。

吳亮星議員：如果一定要跟進，是可以再詳細討論的。1月14日的確是一個較接近的日期，我不作跟進，是因為我留意到有文件記載這點，而司長亦親口交代情況。根據文件，策略小組在1月14日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1月14日距離1月20日有大約一個星期，你在1月20日才正式落訂購這部車。我剛才提問的主要精神是，你在該星期是否已明確知道你一定會增加這稅項。根據你剛才的答覆，你在該段期間仍未作最後決定。我當然亦會衡量你的動機，你在1月20日落訂時是否已經知道加稅一事，即使你把兩件事分開，你的動機是否為了節省一些稅款。看來，這點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吳亮星議員表達了意見，司長是否需要回應？

李卓人議員：主席，吳亮星議員在開始時提出的問題是，在1月14日是否已有傾向性的決定，我覺得他應該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現在不是你提問的時間。

李卓人議員：但他沒有回答吳亮星議員的問題。吳亮星議員後來並沒有作出跟進。

主席：李卓人議員，這只是你對吳亮星議員問題的理解。我聽得非常清楚，吳議員說他完全接受財政司司長在當時處境下的做法。這並非表示我同意或不同意他的說法，這正是吳議員所說的事，你不要爭着提問。

李卓人議員：司長沒有回答他的問題。

主席：你不要執着問題來玩。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不希望別人在我的問題上插嘴。我自己從傳媒得知司長買車沒有申報。我當時的感覺是，他是無心之失。為何我會這樣想呢？我當時認為，他放棄了商界的高薪出任司長，後來轉為問責局長，年薪由原來的200多萬元加到400萬元，他也願意把差額捐出來。他沒有理由為了10多萬元的稅款而不作申報，他明知這事情最後都會有很多人知道。他剛才也問過自己為甚麼會這樣疏忽？他可能在疏忽的背後，有自己深層的思想，這思想是甚麼呢？會否是他認為現在貴為司長，擔任這職位，根本無需要作出申報，又或者是他不會考慮作出申報。他會否有這深層的想法，因而造成疏忽呢？如果說是為了錢，我覺得似乎無法解釋。

主席：請精簡一些。

譚耀宗議員：我自己曾是行政會議成員，我覺得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是相當嚴謹的。回看這事件的經過，數次曾有人提醒他。有人提醒他但他仍不醒悟，可能他思想上覺得，財政預算案由他編制，其他局長要申報，但他無須申報。我想問他是否這樣想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其實我的心路歷程就如我剛才所說，我把公事和私事分開了，沒有把兩者連在一起。剛才譚議員說我認為自己身為司長，便無需申報。事實，正正是因為我身為司長，更要注意這些問題，不希望令公眾感到我有利益衝突之嫌。正正因為我由商界加入政府，一心為市民服務，更不想因為種種錯失，失去了這個服務的機會。所以我很希望大眾能夠接受我這個解釋。我的確有錯失，不過我完全無意避稅，我亦很希望以後能夠盡心、盡意、盡力為市民服務。

主席：楊森議員提醒我，他在5時要召開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我說稍後會處理他的議案。楊森議員的議案在下午2時半左右才傳真給我，我要決定是否容許楊議員提出這議案。我的看法是，關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問

題，就是本事務委員會須討論的事情。至於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某位主要官員的表現，除非是我們對應的主要官員，即林瑞麟局長，否則就其他官員而言，在其他委員會沒有開會討論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就事情進行討論，讓大家知多一點真相，有機會向該位官員提出問題。我認為，若要跟進有關官員的表現，最好在立法會大會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這是我的看法。

請大家小心閱讀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所載的全是政策及政策事宜，即聽取政策事宜的簡介，並就與政策事宜有關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提出意見。職權範圍所載的都是有關體制的問題，而不是個別官員的表現問題。就個別官員的表現而言，我們跟進與我們對應的官員的表現會較為恰當。

這份便是議案的內容，如果大家想拿一份來看，我已印備好了，是否已派發給大家？還未派發。那麼我讀一次給大家聽：“本會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財政司司長買車事宜是否有違反行為守則(後來改為“《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及影響政府之誠信”。這是議案的措辭。從字眼看來，議案的目的是要調查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之前購買新車，是否違反《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我們今天正在尋找事實，而這事會否影響政府的誠信。這是我的看法。

我想再說清楚，根據《內務守則》，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都可提出議案，但主席必須先行判斷這議案是否與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議程項目有關，而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必須是職權範圍之內的事宜。假設我認為可以提出議案，但其他議員可能感到不滿意，在這情況下，大家便須就是否同意繼續討論或處理該項議案進行表決。這是《內務守則》第22(p)條的規定，該條文有很多分項，由(a)至(u)項。這是我的裁決，或許先請法律顧問說一說對《內務守則》及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看法。

法律顧問：主席，你剛才已讀了有關的《內務守則》。首先，第一階段的裁決是在主席手上，所需應用的原則是，現在提議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我可以確認，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主席，我無意取代你的位置，這是你的裁決，而今天的議程亦在大家手上。

主席：楊森議員，你舉手，你有甚麼傾向？

楊森議員：主席，我的傾向很明顯，我的立場亦很清楚。我聽到財政司司長的解釋，我始終覺得有證據顯示他有心隱瞞，而不是純粹疏忽。但是，我們亦要還他一個公道，總不能相信董先生對他的說法。是否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並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這樣會較為獨立，可以調查司長這事情或董先生方面的事宜。主席，其實我覺得部分資料有時有，有時無，我甚至可以懷疑政府當局或行政會議發放資料的方法。就以今次為例，司長說董先生准許他證實沒有申報，但是林局長卻說他不可以證實他有沒有申報。我們可以從這點看到，其實政府基本上是有選擇性地發放資料。既

然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引起這麼大的關注，為何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

主席：我剛才已作出裁決，請你說明為何提出這個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跟着便說，我知道程序。我們這個委員會是討論問責制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主席，我會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跟進這事情，我已去信周太，表明我會提出這事討論，我亦會代表民主黨提出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議案。不過，內務委員會會詢問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態度。主席，這點你是知道的。事務委員會無論是支持抑或反對，均可把意見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一定會在內務委員會提出這議案，而內務委員會也會問有關事務委員會有何看法，那麼我覺得進行表決便最好了。

主席：我再說清楚一點。

吳靄儀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想知道現正排隊輪候發問的議員可否提問？

主席：可以。楊森議員是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他要主持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由於他要先行離開，因此我先說出我的裁決。我想說明一點，就是有些事可能令我非常難做。如果每次有主要官員的表現受到某些議員的批評和非議，有關事宜都在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別人便會認為我想在這事務委員會內霸佔一切權力，這可能給人很壞的印象。

因此，我一早便向楊森議員表示，如要把這議程加入今天的會議，我可否先與他討論，可能有其他更好的途徑，例如在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大會上討論會更好。當然，我尊重他的決定，因為這事件無論如何也是與本事務委員會有關，但我希望並非由本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推薦成立獨立委員會。無論我個人支持抑或反對成立獨立委員會，根本沒有關係，只是方法的問題而已。我們繼續提問，提出探求真相的問題，好嗎？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司長今天主要是讓我們知道他把公私事情分得很開及有所疏忽，想以這種說法走出死胡同。我也要指出，各位問責官員除了要遵守在去年6月28日刊憲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外，還要簽署合約才可成為主要官員。此外，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官員有守則需要遵守，而公務員亦有防止利益衝突的指引。司長亦曾是公務員，我相信司長亦知道這些指引對在職的任何官員而言，是任何時候都適用的，並非不適用於私人事務。我相信司長有能力清楚分辨這方面的事情，而不會以為指引在某個時間適用，在某個時間又不適用。無論全職或兼職的人員，指引也適用。就全職官員而言，指引更是每分鐘都適用。

鑒於司長的任期仍有4年多才屆滿，還有4份財政預算案要制訂，我想知道司長如何能令我們信服，在以後的4年多，以及在制訂4份財政預算案時，他有能力應付工作和處事公正。司長在3月10日向行政長官呈辭，行政長官當然與他討論過這個問題，而他亦可能向行政長官表明他有能力繼續出任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我想知道多些關於他如何向行政長官說明他有

能力，以及能公正處事。他能夠說服行政長官，但他如何能夠說服市民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今天會否就楊森議員剛才提出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不會表決。

葉國謙議員：不會表決。

主席：我已裁決不會就議案進行表決。請司長回答何鍾泰議員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接受行政長官的批評，在這事情上我有嚴重的疏忽。對我來說，這事件是非常沈重的打擊，但我亦會汲取教訓，這件事給予我一個寶貴的經驗。我希望在汲取教訓後，能更好地、盡心盡意地為市民服務。

何鍾泰議員：除了處事能力外，我相信操守或判斷方面的能力都是非常重要。關於判斷是否有疏忽或是否有利益衝突的能力，我相信司長要詳細說明他有此方面的能力，令我們相信他在以後的4年多能勝任財政司司長一職，並令我們相信，把香港財政決策權交在他手上是不會出現問題的。謝謝。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這件事情上，我承認有疏忽，但我不承認我的操守有問題，在誠信方面，是沒有值得懷疑的地方。當然，這次疏忽令人覺得我有利益衝突的嫌疑。正如我所說，我會汲取教訓。至於能力方面，便要讓大家來判斷，但我會根據從前的經驗，根據我對香港經濟的認識，希望能夠制訂一些令經濟復甦並能解決香港當前經濟問題的政策。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就司長買車的事件而言，我想問林局長，今次有很多傳媒作出報道，當然當中有真有假。我今天從報章甚至看到有報道指修改行政會議紀錄，以保阿松。局長剛才已表明絕無其事，並已作出澄清。我想問局長，對於行政會議的討論經常外泄，他們有何看法？他們對於某些事情又沒有加以澄清，例如有關楊局長申報一事，局長又不置可否，我們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我想問一問局長，對於行政會議保密資料外泄一事，他們有何看法及會如何跟進？那些都是記者署名的文章，內容寫得很清楚。整個社會對問題作出的判斷，可能引起很大混亂，很多議員可能也是按照這些資料提問。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處理行政會議的內部討論方面，一向都是非常嚴謹，亦非常重視，不可能任意容許任何人把保密原則丟棄。如有需要，我們會進行內部跟進。至於報章上的報道，雖然我們基本的原則是

不作評論，但有見及坊間已產生揣測，所以我便要重申，並沒有任何人提議修改行政會議的紀錄，以保障財政司司長的地位。3月5日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會議紀錄亦沒有被修改。我希望這項重申，能有助市民大眾理解這事情。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不知是否聽錯，楊議員是否說要求修改行政會議紀錄的是阿松？

楊耀忠議員：是保阿松。

財政司司長：行政長官批准我說的是，我完全沒有要求更改行政會議紀錄。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我不知道今次有否洩漏機密的情況，但你們會否追查這些事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按照需要，決定是否進行內部跟進。主席，我們的基本態度是非常重視行政會議內部的討論及保密的嚴謹性。

主席：請問就財政預算案作出簡報的特別會議有否會議紀錄？你是否也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告訴你，行政會議每次會議都有紀錄。

主席：是甚麼形式的紀錄呢？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多謝主席。就阿松買車的事件而言，行政長官已表明阿松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我想大家對此無須再懷疑，他亦已公開作出道歉。我想說的是，當然有人會問阿松是否以權謀私，如果我們說他以權謀私，他究竟是否有預謀呢？如果有預謀，他是否有部署呢？但看回整件事，他似乎也是非常被動，別人對他作出指摘，他便逐點作出回應。如果說他有預謀地以權謀私，我真的看不出他有預謀，因為他的部署似乎相當差。如果他是有預謀的話，我相信部署一定會相當好。而且，以他現時的職位，我相信如果他想以權謀私，也不會謀取那5萬元或19萬元。

主席：精簡一些，好嗎？

劉炳章議員：好的。如果他願意放棄千萬年薪，或捐出他的每月薪金的差額，又願意乘坐經濟客位，不像其他高官一樣，一定要指定乘坐商務客位，甚至劉慧卿議員所說的頭等客位，我相信他也不是為了10萬、8萬元的人。所以我想，在這件事情上，純粹是他自己做得不好。我覺得他官邸的名字——“懋居”，很切合他本人。我覺得他純粹是“懋居”，完全不是貪錢。再者，我想跟進楊耀忠議員的問題，林局長剛才說會跟進行政會議泄

密的問題。如果局長作出跟進後，實證有人泄露機密，局長如何向我們交代將來會怎樣處理保密問題呢？

主席：你問局長還是司長？

劉炳章議員：我問局長。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說清楚一點，我剛才所說的是我們的一般原則，我並不是就此事、這一、兩天報章的報道作出特別的評論，我們不會就這些報章的報道作出評論。我們整體的原則和態度是，非常嚴肅、嚴謹地處理行政會議內部討論的保密原則，我們會按每個情況來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跟進。

劉炳章議員：主席，他的意思是否他未必會跟進？

主席：他不可以答應你嚴懲某個人，他即是承認了有泄密的情況，亦說明報章真的有報道這些內容。

劉炳章議員：主席，他的意思是否不能承諾會跟進？

主席：他已回答你的問題，你再追問，他也是作出同樣的答覆。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謝謝主席。我聽了財政司司長的解釋和看了書面文件，我也相信財政司司長不會為了數萬元的稅款而做出這些事情。但是，我始終覺得財政司司長在政治敏感度方面是非常不足的。他作為財政司司長，這麼高職位的問責官員，應有很高的政治敏感度。他應清楚了解到，自香港回歸以來，一直都有相當多人想從政府中挑骨頭，或想挑起一些事端。即使官員或行政長官沒有犯錯，有些人都要挑起一些事端來攻擊他們。所以，作為一位這麼高級的官員，他在日常生活中，必須對自己的行為、操守各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

我覺得這次司長應可汲取一個好好的教訓，亦可以讓其他問責官員看到，香港社會是一個十分民主和有高度透明度的社會。此外，亦有很多人希望見到特區政府變為一個混亂的政府，而且出現很多問題。所以，我非常希望我們的官員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要萬二分小心、審慎，並能照顧一般小市民的感受。

我希望類似的問題以後不要再次發生，我亦希望行政長官能再次叮囑各位問責官員，行事必須格外小心，亦要讓市民知道他們是真正為市民服務的。儘管我相當明白，現時有許多官員放棄了私人市場的高薪，轉投政府行列為市民服務，但他們亦須讓市民知道，他們確實有這樣做，而不會引起大家有所懷疑。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你是否想作出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接受議員和市民的批評，我會汲取教訓，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主席：許長青議員。

許長青議員：多謝主席。剛才聽完有關財政司司長買車的時序表，我覺得，買車是有必要的。第二，司長已表示歉意。第三，今年經濟低迷，制訂預算案的難度很高，而司長能夠心無旁騖，擬訂這份預算案，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不過，這事件發生後，引起社會震動，我覺得司長今次真是要好好汲取教訓。

香港當前急務是，大家應該一心一意搞好經濟，解決財政赤字問題。大家都知道，財赤問題一日未得以解決，國際評級機構調低對香港的評級之後，多付利息的可能性便日日存在。所以，當前要做的，是大家一心一意去搞好預算案、搞好經濟，逐步解決財赤問題。這才是為香港市民謀福的做法。我只是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好的。司長，你是否想作出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多謝許議員的意見。財赤問題是嚴重的，在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數間大型評級機構都發表了意見，表示會維持香港現時的評級和把前景保持不變。不過，大家可能注意到，其中一間評級機構表示，本港評級能否得以維持，以及前景會否變為負面，取決於我們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以及開源措施能否獲得本會的支持。我很希望大家齊心協力解決財赤、掃除經濟復甦路上的障礙。我想這是政府很想做到的。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作為立法會議員和自由黨的主席，我首先對於財政司司長在最近數星期所發生的事情，表示很可惜，以及很同情他。事實上，我覺得他無論在公事抑或私事方面，均須承受很大壓力，以致他在這事件上有所疏忽。自由黨認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利益衝突和誠信方面，我們應從兩方面加以研究，才作出決定。如果事件牽涉巨額金錢，正如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及的外匯炒賣，以致涉及巨額金錢的交易，則無論司長是刻意抑或非刻意，都應該辭職。

不過，如果牽涉的金額較少，即如現在談及的區區10多萬元，則司長究竟是刻意抑或一時不小心，我們的看法便有所不同。如果司長是刻意做出這種事情，我們認為他應該辭職，亦認為行政長官應該接受他的呈辭。然而，根據司長剛才的解釋，他和太太“大搖大擺”地往多間車行選車。我覺得如果是刻意避稅，他根本不會這樣做。故此，主席，根據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我相信司長的說法。

主席，我想向林局長提出另外一點，就是有關行政會議3月5日和3月11日會議的討論內容。我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亦知道要把會議紀錄保密。但是，既然行政長官准許財政司司長談及他對3月5日發生的事情的意見，我亦想請林局長回去請示行政長官，可否亦容許行政會議成員，包括主要官員、司長及非官守議員，解釋在3月5日和11日的行政會議中，有關增加汽

車首次登記稅的討論內容呢？這事關乎實施未足一年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及行政會議的集體負責制，市民是有權知道的，我覺得應該讓市民知道有關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會向行政長官反映及交代我在今天會議上所聽到的意見。但是，我必須重申，我們的整體原則是要將行政會議的內容和紀錄保密，我們不會輕率地偏離這個原則。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首先關於3月5日的會議，梁錦松司長透露了沒有申報買車，但又不願透露有否其他官員作出申報。我恐怕他若堅持不透露，市民心中都會懷疑司長是否意圖隱瞞他不申報一事，而不是避稅。

第二，有關3月5日的會議紀錄，林局長最初表示，並沒有接受修改，然後在回答另一位議員的問題時說，並沒有任何人提議修改。我想他作出澄清，究竟只是沒有接受修改，還是根本上沒有人提議要修改會議紀錄？

第三點，司長已表明這次事件令市民對他失去信心。為大局着想，現在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是，如何令市民不會因此而對整個政府失去信心。如果司長不辭職，請問如何挽回市民對整個政府失去的信心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想回答吳議員最後一部分問題。我剛才提到，有市民因此對我失去信心。我很希望在以後的日子裏，透過我的工作能夠贏回市民對我的信心，很希望能夠有機會繼續為香港服務，令經濟復甦。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再重申一次，希望吳議員聽得清楚。並沒有任何人提議修改行政會議3月5日的會議紀錄，以保障財政司司長的地位。此外，行政會議3月5日會議有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這個項目的紀錄並沒有被修改。

主席：我剛才也是聽到他這樣說。

吳靄儀議員：好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第一次的表達方式可能不好，“被”字是間接時態。

吳靄儀議員：主席，即使說法不同也不要緊，假如他是這樣說，我們日後可以查證事實是否如此。主席，我對於財政司司長的回應感到很遺憾。司長表示他曾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但司長現在仍然希望留在這個職位。就此點而言，對於他是否真有誠意提出辭職，我難免有所懷疑。不過，假如司長很重視財政預算案是否獲得通過，他有否考慮到，市民對他已沒有

信心，以致推動財政預算案的工作會更加困難，而政府亦更難執行一系列財政政策。在這情況下，他會否考慮讓別人出任這個職位，以致更容易推行有關工作，並且更能保存大局？他有否為大局着想呢？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因為疏忽而令政府感到尷尬，所以我呈辭，使行政長官在有需要時可作撤換人選的決定。但是，我尊重行政長官的決定。我認為，我在現階段可以幫助行政長官推動經濟復甦，以及推動財政預算案的通過。我很希望日後可以盡心、盡力，真真正正做好推動香港經濟轉型、經濟發展和解決財赤的工作。我有信心可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運作是否成功，關鍵在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這點，否則我們去年無須花那麼多時間進行討論。今天，司長的發言和鋪陳的事實都使人難以理解，他有多次機會被人提醒，仍沒有察覺到他應該申報或避嫌。相反而言，他卻一直想着要把公事和私事完全分開，所以他在處理私人事務時便完全沒有想到公事。

但是，《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最重要一點是要公私分明，意思是指在處理私人事務時要確保自己在擔任公職時所得的資料不會使自己得益，最少不要令人認為自己得益，這便是所謂避嫌和避免利益衝突。其實，每個旁觀者對此點都十分敏感，但司長完全察覺不到這點。今天，我們暫時不就他是否意圖瞞稅作出結論，可能真是要再進一步調查。

主席：何議員，請盡量精簡。

何俊仁議員：我想重提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有關心路歷程的問題。其實是否因為你從商界轉投政府行列，所以你對政府的規則不認識，甚至覺得沒有興趣，認為並不重要。故此，你沒有記在心上，甚至不尊重這些規則，認為這些規則“綁手綁腳”，並有自己一套行事方式。這種漠視或不尊重制度的行為更加嚴重，甚至較疏忽嚴重？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是由商界轉投公務，對我個人來說，守則並非不重要。其實商界亦有很多守則需要遵守，特別是金融機構，該等機構亦有很多利益衝突的守則需要遵守。所以，我們從來都有遵守守則。在金融機構工作，誠信亦是首要條件。就這方面而言，我相信無論從商抑或從事公務，我都有緊守有關守則。不過，由商界轉投政府工作，最大不同之處是失去私隱。傳媒經常高度關注我的家人和私人生活，由1月中開始，24小時都有人跟着我，我家門外24小時都有人守着。正因如此，我很希望能夠保護家人僅有的私人空間，我很着意地不想把私事和公務混在一起，我很刻意和有潛意識地將公事和私事分開，可能因為這個原因，才犯了疏忽的錯誤。

主席：何俊仁議員，請你盡量精簡。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司長這樣回答，即表示他真的沒有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放在心上，因為他在處理私人事務時，便完全拋開和忘記《守則》。如果你以這種心態處事，則除了這事件外，你會否還作出很多會造成利益衝突的決定，即仍然有類似事件發生，只是目前未被揭露。你有否檢視過有這種情況，以及你的屬下會否同樣有這種情況呢？

主席：何議員，請你盡量精簡。

何俊仁議員：你將《守則》完全拋開，沒有放在心中，你會否擔心這情況呢？我們便很擔心這情況了。

主席：你的問題已很清楚。司長，你還想不想作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會汲取教訓，以後會做得更好。

主席：石禮謙議員。

Mr Abraham SHEK Lai-him : Thank you, Mr Chairman. I am not a member of this Panel. Thank you for allowing me to speak. The whole subject involves a number of issues - two major issues at stake. One of negligence of a principal officer and secondly, the integrity and ability of a principal officer. In terms of negligence, I think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lready admitted that he is negligent. He has been publicly reprimanded. The second issue is that of integrity and ability. If we look into what has been handed out today, I ask the question that when he purchased that car, did he have a guilty mind? Was he purposely avoiding tax to buy that car? That guilty mind is quite important because that affects the integrity and ability as a Financial Secretary. So looking at that, his explanation, I accept that at that time he did not have a guilty mind because he had been overcome by a beautiful mind - that mind of caring for his wife, his child - and he was looking to a very ordinary matter of an ordinary man, a family man, that I think you have to give him the benefit of doubt at the time when he was purchasing the car. Why I come to this conclusion, Chairman, is because if he had had a guilty mind, he had a long time to right his wrong, that he withdrew his proposal for the car registration tax. He did not hide his car. He took his colleagues to fun ride. He showed everybody his car. He was proud of his car. So I think one has to be fair to him. Did he have a guilty mind? I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he did not have a guilty mind. He is guilty of negligence. And in this respect I want to as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 very direct question.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did he or did he not have a guilty mind? Was he avoiding the tax?

主席：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 The answer is no. I had no intention of evading tax. When I purchased the car, I had only one thought in my mind, and that was to purchase a car to carry the baby and the family, and there was no other thought in my mind.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問題。他在買車之後有否想過把整個稅項抽起來？

主席：把稅項抽起來是甚麼意思？

石禮謙議員：即不加稅。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石議員指出，在編制財政預算案的過程中，最終決定把甚麼稅項納入財政預算案內，是由財政司司長一人決定的。但是，我沒有想過把這稅項抽起來，因為我根本沒有將自己買車和加稅這兩件事連在一起。

主席：Mens rea。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很多謝你容許我發問。主席，我最初的想法和石禮謙議員的想法一樣。最初記者致電問我對此事的意見時，我認為司長沒有可能是故意的。不過，主席，最近看到很多事態的發展，現在很多報道提到以權謀私的問題。主席，以權謀私是刑事罪。一般來說，在刑事檢控中，除非被告表示悔改和坦白認罪，否則無正面證據證明被告是明知故犯和有任何犯罪意圖，即剛才主席所說的犯罪意圖。所以，我們只可以從客觀因素去推斷。

主席，我今天看過政府發送給我們的文件，我的心都“實埋”，因為當中提及的不單止是去年10月的事，而是今年1月的事。關鍵在於1月14日的情況，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當日回顧截至當時已討論的18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方案，然後又收納了某些收入項目。稍後可否請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們，“某些”指多少項，是10項、9項抑或4項？總之，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1月14日是一個很關鍵性的日子。根據你提交有關買車事件的時序表，你曾在1月4日、5日、11日、18日和20日，分別去看車、試車和買車。

1月14日(星期二)是關鍵性的日子，你在之前的星期六和之後的星期六都有去看車，並在1月20日決定買車。如果從觀客推斷，證據足夠有餘。如果換了是另一名公務人員，我相信已有足夠證據向他採取行動。

再者，最近有報章報道，指在3月5日行政會議上，有其他局長申報買車，而你則沒有作出申報，但政府今天不願確認這點。你亦告訴我們，可能有多次機會有人提點你，但你自己亦無法說出為何還未醒悟過來。

除客觀因素可以作出推斷外，還要考慮你本身的為人。你告訴別人你政治不敏感，又或一如剛才有議員說，你“戇居”、或把公私分得太開，又或不小。你要考慮你本身的經驗，你是財政司司長，你告訴人你政治不敏感，又或你不知道要在稅項方面要避嫌或不懂得避嫌，或許你“懵”得這麼緊要，或疏忽得這麼緊要，但這些都很難令人接受。你並非普通市民，你擔任這個職位，又累積了這麼多經驗。根據在1月那兩星期內發生的事情，你怎可以告訴別人，你把兩件事分開了，而你又並非明知的。

主席，剛才有同事說疑點利益歸於被告，這是聆訊或作出檢控時可以引用的原則。就這事件而言，是否亦須考慮法治的因素呢？如果有足夠表面證據，亦符合公眾利益，是否應該作出深入調查和檢控，而不是單靠行政長官一人作出決定？因為行政長官相信你，他覺得你不是明知故犯，所以由他一人作出決定。這是否一個人治的表現，而不是法治的表現呢？

主席：哪位官員想作回應？司長先回應。

財政司司長：主席，剛才余議員提出很多觀點。剛才她提到一句，表示多次有人提點我，這是不對的，沒有人提點我。我只是說，有很多次機會我應該可反省到兩者可能有關，但我沒有這個意識。在這方面，我只能夠說我自己的良心很清楚知道，我在買車時，是為了買車給我的嬰兒和家人使用，我是無意圖避稅的。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作出補充。行政長官今次是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嚴正地處理這事情，並根據《守則》，以願意面對公眾、面對社會和市民大眾的精神對這事情作出了判斷，絕對不可以稱之為人治。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到有關刑事檢控的問題，大家可翻開《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當中說明任何刑事檢察工作由律政司獨立處理和決定，所以無須在這場合再作評論。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簡單跟進一點。我的問題是，應否交由律政司決定有否足夠證據就此事提出刑事檢控，而不是純粹由行政長官一人作出決定。司長說他撫心自問，沒有這樣做，但主席，我相信每個人也會這樣說。現在我不是說懷疑司長講大話，我是想說明，在一個法治的社會中，是否不應由行政長官一人作出決定呢？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的回應是，行政長官已按照《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嚴正地處理這事件，若有任何牽涉刑事的個案，當然不是由行政長官決定，而是根據香港法律和《基本法》，由執法部門進行獨立調查，由律政司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刑事檢控。不過，我認為無須在這場合再作討論。

主席：溫法德先生。

Law Officer : I have nothing to add.

主席：我們還有兩位議員想第二次提出問題。大家認為怎樣？可否在這裏劃定界線。你想作第二次提問？

吳靄儀議員：即我是第三位。

主席：你是第三位。現在有3位議員。現在有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讓我先問一個事實問題。我想請大家看看財政司司長購買私家車事件時序表第5頁有關3月10日的情況，當中載述“中午時，我與行政長官會面。我向他就因此事件加大了政府所承受的壓力再次表示歉意。我向行政長官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在行政長官公開就此事件發表聲明後，我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呈辭。”文件繼載，“中午過後，我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書面報告。”我想問的是，這份書面報告是否等同你正式提出的呈辭呢？你呈辭的“辭”字所指的，是辭職的“辭”，抑或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呢？我不大明白“呈辭”一詞的意思。

財政司司長：主席，對不起，我寫得不太清楚。“呈辭”是指辭職。

主席：辭職？

財政司司長：是的。中午過後提交的書面報告，是向行政長官交代事件細節的報告。

主席：就時間而言，你在中午時與行政長官會面，又向他提交了一份書面報告，並表示有需要時願意辭職。

財政司司長：是的。

主席：在行政長官公開就這事件發表聲明後，你當晚再三考慮後最終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那麼，你有否向他遞交辭職信？是否那份書面報告呢？現在看來好像不是，因為這份書面報告是在中午提交的。是否在3月13日提交的那份報告呢？

財政司司長：不是，主席。

主席：還是另一封信？

財政司司長：主席，是另外一封信。

主席：這方面看來完全不清楚。剛才有多位議員要求看看3月10日的書面報告和13日的補充報告。我認為，你不公開該等報告，似乎更會使人懷疑這事件。我認為公開會較好。

財政司司長：是的，主席。

主席：我只想提出這問題而已。

財政司司長：主席，剛才局長已說過，他會請行政長官辦公室研究可否把兩份報告公開。不過，我們在今天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事件時序表所載的資料，基本上已交代了那兩份報告的內容。

余若薇議員：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1月14日決定把以前研究的18項收窄為多少項，以便繼續進行研究，其中包括汽車首先登記稅？

主席：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認為，如果過於詳細說明編制財政預算案的過程和很多文件的內容，是會損害公眾利益的。我只能夠說，正如時序表所陳述，在去年7月，我們討論了約30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到1月14日是18項，直至最後3月5日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我們提出了8項有關增加收入的建議。

余若薇議員：主席，並非如此。根據他提交的時序表，在1月14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研討的18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我所問的是多少項，我只是問一個數目，“某些”即指多少。在1月14日，策略小組考慮了18項，並決定有些項目需要繼續研究，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即當時已把討論範圍收窄了。我只是問他，“某些”指多少。我想知道他當時在意識上知道有多少個項目已被篩選，當中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即篩選了多少項？

主席：18項。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們基本上決定在2月把該18項建議交給財政司司長決定，但我們認為當中有一些項目是需要進一步檢討的。

余若薇議員：即多少項？我只是問有關數字而已，主席。

財政司司長：不是，主席。

主席：現在變為全部。我都聽到“矇查查”。

余若薇議員：他說“某些”，我便問他“某些”即指多少？

主席：根據文件，策略小組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18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即18項其中某些收入項目。稍後再檢討的項目，是指會納入抑或不會納入的項目呢？

余若薇議員：不是，文件說“包括”。

主席：即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這是否表示有些項目已有定案，而這些項目還未有定案，稍後才決定呢？還是剛剛相反，那些項目不會考慮，這些才需要進一步考慮。

余若薇議員：我認為是剛剛相反，這些要繼續詳細考慮。我想知道經篩選的項目有多少個？我只想知道有關的數目。

財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所說，我們將來會繼續檢討該18項，直至2月底才決定哪些項目會納入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所以，答案是差不多所有項目都會繼續進行檢討。

主席：不是。

財政司司長：其實答案就是全部。

主席：余若薇議員的問題是問當時篩選了多少項，而不是問將來的事情。她明白你為何不說出甚麼項目，因為該等資料是敏感資料。她只想問當時篩選了多少項？

財政司司長：是1月14日嗎？

主席：是。

財政司司長：18項。

主席：你的寫法不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寫法不是這樣。

主席：你可能真的揀選了18項，我不知道，但你的寫法不是這樣。

財政司司長：主席，你可以看一看，我們在7月30日討論了30項，到了1月14日則剩下18項，其中某些項目我們還需要檢討。在1月14日至2月28日期間，我們仍會考慮該18項。由7月30日至1月14日，須考慮的項目由30項減至18項。

主席：英文版的寫法是這樣嗎？

財政司司長：英文版是這樣寫嗎？

余若薇議員：英文版是“some”，“some of the items”，即some of the 18。根據你的寫法，無可能是指18項。

財政司司長：對不起，問題是“should be further reviewed”，意思是指有些項目需要進一步檢討，有些則無須再作討論，留待財政司司長決定哪些會納入和哪些不會納入財政預算案。換言之，有些項目仍須進一步檢討，然後才交予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納入財政預算案內。對不起，若以英文來說，就是“degree of readiness”，即有些項目仍未能決定是否採納。

主席：這一點要重寫，否則看了也不明白。現在多了李家祥議員，他剛到場，他想作出第一次提問，大家先讓他提問吧。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是委員會的委員，我因另有要事，所以遲了出席會議。

主席：無問題，歡迎大家今天出席會議。

李家祥議員：我聽到余若薇議員說，這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我很同意這說法。我亦很同意余若薇議員及其他議員所說，這件事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相信財政司司長在買車時，他腦海中是無意避稅的，這點實在難以從事實或任何證據來加以證明。當然，我們可以考慮環境因素，但在我所聽到

的很多環境因素中，也沒有一項確實的證據。另一關鍵是財政司司長作為證人的可信程度，有些議員可能相信，有些議員可能不相信。第三就是我們如何判斷這件事，我們是寧枉勿縱，即無論如何也定他的罪，抑或寧縱勿枉，這都是個人的判斷。

我所問的，並非關乎我個人是否相信財政司司長，而是想問在場的律師、法律顧問或律政司的同事，我們究竟把這個問題當作政治事件處理，還是法律事件處理呢？在一個法治社會中，如認為財政司司長犯了法，便應由法庭和執法機構處理，剛才林瑞麟亦已提過這點。如果當作政治事件處理，便須作出政治判斷，即現在採取的做法。我想了解一點，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可否把事件既當作政治事件，又當作法律事件處理？這件事已公開辯論，傳媒又廣泛報道，而且有了很多個人的判斷。就整個過程來說，若把事件交由法庭處理，會否影響司法公正呢？

主席：李議員，你是發表自己的意見，還是希望政府作出回應呢？

李家祥議員：我想政府的律師作出回應，因為他們將來亦要判斷是否交由法庭處理，聽聞有人已作出投訴。

Law Officer :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a criminal offence is being committed is a matter firstly for the investigation authorities, then on the adv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ether or not criminal proceedings should be taken, and ultimately a matter for the court. That is not in my view a matter that this Panel should be debating at this stage. The position of this Panel, if I may say so with respect, is very much a matter of whether they believe w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d said. In other words, it is a matter of trust and confidence in the truth of what he has been telling you. It is essentially a matter of political judgment of this Panel to me.

李家祥議員：主席。

主席：請精簡一點，因為已經6時了。

Mr Eric LI : I think my question is that we have exercised political judgment. The whole thing is so blown up. Everybody is talking about it. It is like a media trial already. I understand that if allegations have been made through 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you will have to decide whether to prosecute or not. At the end of the day, it is the decis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ould that affect the fair justice because this thing is so publicly debated already?

Law Officer : I really do not think that it is very helpful to speculate at this stage what may or may not happen follow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at is not really a matter that is currently the concern, if I may say so with respect, of this Panel. That is very much a matter for those who are involved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in due course, if it comes to tha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rocess.

主席：如果真的提出檢控，在開始檢控的時候，仍然有很多政治聲音，才算……

Mr Eric LI: It's double jeopardy. That's what I'm saying.

主席：這並不是double jeopardy，是subjudice。依你的說法，任何人如被政治迫害或政治吹捧，根本完全不應做。這是政治任命。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你的問題，你的問題很難回答，他一定不肯回答。

我們還有3位議員想作第二次提問，現在已經6時了，我建議3位議員一起發問，然後官員作出回應，3位議員再作簡單的跟進，好嗎？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仍然關注這件事是否涉及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我們可從3個可能的方向進行討論。第一，有否以權謀私。先前余若薇議員根據一些表面證據，認為已可以構成以權謀私的基礎。第二點，有否意圖避稅。要證實有否意圖避稅當然要尋找一些背後的理由，但這點未必能夠在今天提供的證據中充分顯示出來。

第三個方向是我提出的，就是有否在事後隱瞞事實。這裏包含了兩個很關鍵的內容，第一，你如何召開事發後的第一個記者招待會呢？你在文件中明確指出，你在10時20分告知行政長官，策略小組曾兩次討論加稅的事宜，其中一次在11月，另一次在2月。為何你在1小時之後與記者會面時，你只提2月而不提11月呢？在1小時前提及的東西，沒有理由會在1小時之後便完全忘記。

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你在第一次發言時已提過這點。

張文光議員：剛才財政司司長的答覆是，他沒有提及11月曾作討論的原因，是想留待今天向大家詳細解釋。但當時，你如何得知今天開會會有議員詢問你有關的事項呢？你當時隱瞞事實、不作透露，如果一直沒有人向你追問，便沒有人知道11月曾召開會議。如果行政長官沒有發信，更沒有人知道11月曾召開會議，並積極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問題。就這一點而言，我覺得是有隱瞞事實的基礎的。

第二個關鍵是有否申報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的其中一項權力是，可以根據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是否可以向立法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今天行政長官只准梁錦松司長提供證據，說明他在行政會議上沒有申報，但不准許其他官員提供證據，表明他們在行政會議上有否申報。我覺得這是矛盾和不全面的做法，令人懷疑有人曾在行政會議上作出申報，而梁司長則沒有申報，因而涉及為何你沒有申報，以及你會否蓄意隱瞞的問題。我覺得這兩點一定要解釋。我當然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撤銷這個規限，否則只會令人懷疑。你的同僚已作申報，但你卻沒有申報，這便涉及另一個問題，就是誠信問題。

我就這兩點提出了我的觀點。我想問林瑞麟先生，他會否最少代表民主黨，要求行政長官公開行政會議有關的紀錄。梁錦松先生可否回應，為何在1小時後，你忘記了在11月曾積極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一事？你何時才知道我們會召開會議，向你提問，讓你到這裏作詳細解釋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請大家精簡一點。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同意你的要求，即取得財政司司長在3月10日及13日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我更想知道的，是行政長官本身有否進行調查，然後得出結論，而並非只有這兩頁紙的信件。我希望林瑞麟局長可以向行政長官傳達這信息，希望他能夠詳細公布有關資料。他這樣進行閉門審訊，便真的沒有法治精神。我亦希望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行政長官上次來立法會回答問題的日期是1月9日，現在也是他再來的時候了。我希望我們也同意邀請他盡快來，回答立法會議員的問題。

此外，關於那兩份報告，我希望局長會告訴他。我剛才又收到市民的傳呼，他們仍然堅持有人在11日要求修改會議紀錄。我希望你在會後可以調查清楚，才作出回答。我不是指你說謊，但市民可能有證據。我相信你日後也會聽到電台的電話，有人叫我們不要被誤導。

我最後要提出的一點，是關於刑事罪行的問題。主席，我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時，我曾與法律顧問討論，很多人都提到以權謀私的問題。背景資料簡介最後兩段載述適用的法律。法律顧問在文件提醒我們，在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時，當局同意問責官員屬公務人員的定義範圍，很多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亦適用於問責官員。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在最後一段(即第15段)指出，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即當時的研究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指出，主要官員作為公務人員，如觸犯普通法中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是可以被檢控的。法律顧問提醒我們，最近終審法院有一項裁決，指擔任公職時行為失當的罪行所涉及的元素有4項：第一，公務人員；第二，執行公職時或在與其公職有關的事宜上；第三，故意或蓄意；第四，作出可構成罪行的失當行為，而該失當行為屬嚴重的。

主席，這類指控一直存在，我從第一天已表示不贊成傳媒的審判。所以。我在第一天便發信給行政長官，詢問是否需要進行獨立的調查，又由於當中亦涉及刑事罪行的指控，我亦詢問是否應該由法官進行調查。我今天仍然建議採取這個做法，我覺得無論對當事人或任何人也要公道。現時行政長官採用閉門方式，不知道是否胡裏胡塗地作出結論，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當的。這事件現在又涉及廉政公署，我也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廉政公署是非常獨立的。如果出了問題，我希望正正經經進行調查。如果有需要進行司法調查，我覺得亦可以做。我不知道司長有何想法。有些人說，清清楚楚地進行調查可以為你洗脫嫌疑，而不是不清不楚地發出兩頁紙，根本不知道憑甚麼證據這樣做。你如果不想回應便算了，我只是說出自己的看法。謝謝主席。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已知的事實已足夠引起市民的懷疑，以及令他們對政府失去信心。在這情況下，我想跟進余若薇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事

宜。請問局長，行政長官會否將這事件轉交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或轉交律政司司長從刑事檢控方面作出考慮呢？

主席：哪位先回答呢？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想回應張議員剛才的提問，解釋為何我在3月9日的記者招待會上沒有提及11月曾開會討論汽車首次登記稅。我當時只想第一時間作出回應，告訴市民我是無意避稅的。當時是星期日早上，時間很匆忙，我手邊亦沒有太多資料，因此並非把事件始末詳細告知市民的最好時機。所以，我想另找一個合適的機會。我在星期二已知道會在這事務委員會向大家交代事件，所以我決定不再發放任何消息，直至今天。

主席：局長。

張文光議員：可以作簡短的跟進嗎？

主席：真的要很簡短。

張文光議員：事實上，你致電行政長官時，你告訴他你開了兩次會。最後的結論亦是一樣，文件中的說法是“我並沒有意圖避稅”。如果你向行政長官解釋沒有意圖避稅時也表示開了兩次會，為何向記者和公眾交代時只說開了該次對你有利的會議，即在你買車之後舉行的會議。你令人感到你買車是加稅前的事情。

主席：我想司長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這是你的推理，但他認為當時的情況並非如此。

張文光議員：對不起，主席。我是從文件看到的。

主席：我希望官員回應後，3位議員才作追問，這樣可能會較好。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回答剛才幾位議員的提問。第一，行政長官是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作出充分考慮後才作出他的結論，他上星期六發出的信件代表了他對這事件的結論。第二，有關任何刑事調查，我認為不適宜在這裏討論，應該由有關的執法部門根據法例和《基本法》來處理。行政長官已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作出了他應做的事情。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請問局長，行政長官本身有否作出獨立調查？除了收到司長幾份報告外，他有沒有進行調查，有沒有取閱其他文件？他可否就有關的調查工作向我們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呢？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唯一可以回答的是，行政長官已充分理解這事件，而今天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當然會向行政長官反映。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行政長官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問題仍然存在，行政長官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處理問題，不等於他不曾把這事情進一步轉交律政司司長，再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考慮。剛才局長並無回答這點。行政長官可以這樣做，但他會否這樣做，有否打算這樣做。我仍然可以問這些問題，而局長仍然需要回答。請問行政長官有沒有打算這樣做？他沒有這樣做是很清楚的事實，但我的問題是他有否打算這樣做呢？

主席：局長。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答案是沒有打算，亦請他回答為何沒有打算？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是，行政長官已經根據《守則》充分考慮情況，並作出他的結論，目前沒有打算進行其他調查。

主席：吳靄儀議員想知道原因。據你所知，行政長官作出了這個決定。你是否不能回答這一部分的問題？溫法德先生。

Law Officer : As I mentioned previously, the role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to consider the reports to her of an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n to consider whether or not there should be a criminal prosecution. It is not a matter of her herself investigating the matter. As far as I understand it from what Ms LAU said, it is now in the hands of the ICAC at the moment. And obviously reports in due course will be made.

主席：吳靄儀議員。

Miss Margaret NG : Mr Wingfield, I am just asking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refer the matter. The Chief Executive of course has the authority to refer. And when refer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naturall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hould consider independently. I don't see that she cannot do so. I don't se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annot do so.

主席：吳靄儀議員建議交由律政司負責，律政司可否下令進行調查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唯一可以回應的是，行政長官已根據《守則》充分考慮情況，並已作出他的結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把意見轉達行政長官，我接受這回應，但他何時會把答案告知我們呢？我們會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這個問題，在星期五之前是否可以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知道，議員會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這事件，屆時楊森議員必定會提出他的議案。他現在還未向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你要問他何時可以給予答覆？

劉慧卿議員：在星期五之前可以嗎？

主席：我不知道他是否可以提供確實的答覆日期？星期四可以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作出報告，至於何時回覆，則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決定。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會議何時結束。

主席：我以為你想發言。今天會議到此為止，下次會議是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